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产 6600 吨涤纶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如皋广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600 吨涤纶纤维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682-89-01-1958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良	联系方式	139****0168
建设地点	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24 分 41.420 秒，北纬：32 度 9 分 34.3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中 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中 单纯纺丝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8.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8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皋市江安镇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如皋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如皋市江安镇总体规划的批复》（皋政复〔2018〕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如皋市江安镇总体规划 2017-2030》，江安镇的规划范围包括镇域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119.9 平方公里，其中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9.54 平方公里，北至镇北路，西至西拉河，南至纬三路，东至焦港河。		

	城镇性质：如皋市域西南交通节点，以现代工贸为主导，红色旅游、生态休闲为特色的现代化小城市。 镇区总体结构：规划镇区依托轴线，呈组团式发展，规划形成“一轴、二心、三片”的结构形式。 1、“一轴”：指小龙游河景观轴线。 2、“二心”：立新河北行政办公、文体形成的行政办公中心；人民路与府前路交叉口周边设施形成的商业中心。 3、“三片”：沿小龙游河两侧的城镇居住片区、南侧原镇区工业片区、东侧产业新区。其中城镇居住片区：建设具有现代小城镇风貌、紧凑布局的生活综合片区；南侧原镇区工业片区：江安镇传统工业的集聚地，也是产业转型与升级的预留地，打造高标准、现代化的工业园区；东侧产业新区：打造工业配套，紧凑布局的生活综合片区。 本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项目所在地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在《如皋市江安镇总体规划 2017-2030》内，属于工业用地，同时对照如皋市江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属于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如皋市江安镇总体规划 2017-2030》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及《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约 14.38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如皋市境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拉马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63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c.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属于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 如下表 1-1。

表 1-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 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及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拟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对大气、废水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d.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2.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3.禁止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产业准入：以软件和服务外包、研发服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和总部经济为主导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拟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对大气、废水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引进项目的研发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 20 蒸吨/小时锅炉 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 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e.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附件 1 如皋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照附件 3“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建设要求。

表 1-3 项目与《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	江安汽车零部件园区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园区和企业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0 年南通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如皋市生态环境局统计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除区域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超标，其他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打好蓝天保卫战，如皋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再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

放改造，以家具制造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诉措施后，如皋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年使用量为 2426.82t/a，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4。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	相符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43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43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43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43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43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相符

	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b.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参照情况见表 1-5。

表1-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不涉及	否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种植烟草、从事烟草制品和涉烟产品的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经许可或检验，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关系公共安全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配售、配置、配购和运输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航天器及相关设备制造及使用（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机车车辆的设计、制造、维修、进口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认证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取得资质认定，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涤纶长丝，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07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对照如皋市江安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镇区用地规划图，项目地块现状为已建工业用地；对照如皋市江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地块现状为建设用地；根据用地证明材料（附件 4），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安镇产业政策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用地项目。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a.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C2822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b.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对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	本项目属于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钢铁、焦	相符

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2019年全省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散乱污”企业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年6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本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完备，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c.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及卷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取料、投料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的要求。

（2）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

表 1-8 与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 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 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

度。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上海市完成全市不少于 700 项产业结构调整任务，有序推进《优“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涉及的企业调整提升工作。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 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建设地不属于化工园区，符合要求。
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各城市要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监管，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3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要求，督促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落地见效，实现排放超标车辆尾气检验与维修治理闭环管理。各地不得以环保名义违规设立限高限宽设施，不得在空气质量监测点附近有针对性地设置绕行路线，人为干预监测结果。持续做好长三角地区机动车环保信息服务平台的运行与维护，共享国三柴油货车和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并定期更新，将其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各城市要落实在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的任务要求。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落实便民利民工作要求，严禁乱收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将超标排放问题突出的单位依法纳入失信名单。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柴油货车的使用。

（3）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表 1-9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不使用燃煤等高耗能燃料。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	相符

		水管控范围。	
治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清运。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不涉及黑臭水体。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环境风险较小，投产前制定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3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相符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的相符性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根据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2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 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已根据监测规范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3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 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	企业对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安装和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	

	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VOCs 含量的原料；本项目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 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 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 性胶粘剂。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	本项目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 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 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 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 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6）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收集和处理；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且定期添加、更换活性炭。	符合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符合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		符合

	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优先采用环保型的原辅料；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本项目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8）与《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0〕5 号）的相符性

表 1-14 项目与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2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本项目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9）与《关于印发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 号）的相符性

表 1-15 项目与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

			结论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2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本项目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0）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5 月底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企业复制。年底前基本完成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替代任务。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的要求。

（1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未对 VOCs 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控制风 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生产设备密闭不严等。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本项目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12）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 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 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看，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以上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计算，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因此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

	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西拉河、如海运河。如皋市境内焦港河全线、如海河全线、如泰河介于如海河与焦港河之间的河段，及其河道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与该三条河道连接的其他河道相应河段均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如泰运河 14.33km，距离如海运河 18.96km，距离焦港河 3.78km。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西侧无名小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西拉河。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6、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本项目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西拉河；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8、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相关要求。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合成纤维制造 282”中“涤纶纤维制造 2822”，属于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生产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对照表 17，本项目为涤纶长丝，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工业废水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单独向外环境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西拉河，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取料、投料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西拉河；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如皋广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服装辅料制造等。

如皋广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租赁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 J 幢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6600 吨涤纶纤维项目”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于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320682-89-01-195855。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单丝机组（SYLL90*30-580、2200 吨/年）3 台（套）。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6600 吨涤纶纤维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28中50合成纤维制造282中 单纯纺丝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如皋广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车间或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年运行时数
涤纶纤维生产线	涤纶长丝	6600t/a	D0.48-1.10mm	330*24=7920h

3、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508.35m^2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47.68m^2	/
贮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448m^2	堆放涤纶长丝
	原料储存区 1	400m^2	储存 PET 切片、PET 瓶片
	原料储存区 2	9m^2	储存平滑剂、齿轮油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2426.82t/a	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设计能力 59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464 万 KWh/a	市政供电
	压缩空气	0.4m^3/min	空压机
环保工程	废气：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	集气罩+一级水冷（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废气：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达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租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废水处理冷却水	冷却塔（1 座，15.6m^3/h）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设备冷却水	冷却塔（1 座，15.6m^3/h）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2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固废	危废仓库 10m^2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降噪量约 20dB(A)	厂界达标
风险防范工程	事故应急池	105m^3	拟建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1	废气	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	集气罩+一级水冷（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5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6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废水		化粪池	/	1	依托园区，达接管标准
4			冷却塔	2	2	循环使用，不外排
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0.5	1	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6			危废仓库	2.5	1	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7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1	厂界达标
8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6	1	满足环保要求
总计	-		-	33	-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t/a）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1	PET 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4620	袋装	原料储存区 1
2	PET 瓶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980	袋装	原料储存区 1
3	平滑剂	聚氧乙烯脂肪酸酯 35%、蓖麻油聚氧乙烯醚 18%、聚乙二醇油酸酯 14%、脂肪醇醚磷酸酯盐 13%、聚乙二醇 7%、水 7%、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聚醚 3%	18	200kg 桶装	原料储存区 2
4	齿轮油	基础油及添加剂	0.2	200kg 桶装	原料储存区 2

（2）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ET	化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为高聚合物，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平均分子度量 $2\sim3*10^4$，相对密度 1.368，熔点 255ºC，流动温度 243ºC，玻璃化温度 80ºC，马丁耐热 80ºC，热变形温度 98ºC（1.82MPa），分解温度 353ºC。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刚性高、硬度大、吸水性很小、尺寸稳定性好等特点。	可燃	/
2	平滑剂	由非离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组合，具有良好的抗静电性、平滑性和集速性。淡黄色油状液体。pH:6.0-7.0，沸点：193-195℃，相	不可燃	/

		对密度（水=1）：0.95，易溶于冷热水中。		
3	齿轮油	深棕色液体，闪点>170℃，相对密度（水=1）:0.8，沸点（600F）>316℃，蒸汽压力（20℃）<0.013kPa，不溶于水，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	易燃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功率（kw）
1	单丝机组	SYL-L90X30-580	3	160
2	干燥机组	/	3	100
3	空压机	产气量：0.4m^3/min	1	4.8
4	破碎机	/	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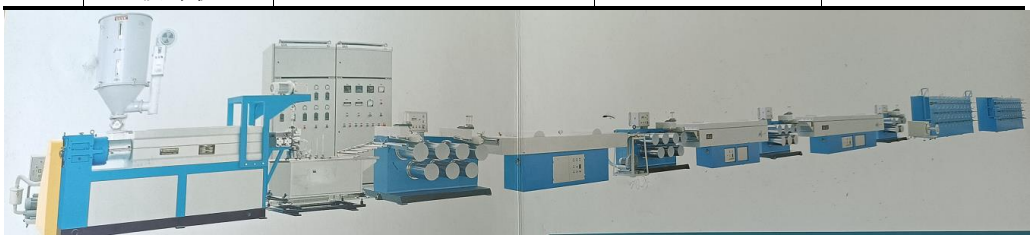

图 2-1 单丝机组示意图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3 条涤纶纤维生产线，包括干燥、加热熔化、挤压喷丝等工序，而决定涤纶纤维产能的主要工序为加热熔化、挤压喷丝，项目共 3 套单丝机组，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单套机组满负荷工作下 PET 熔融挤出量为 300kg/h，每套年工作时间为 7920h，则三套年熔融挤出总量为 7128t/a，本项目设计建成后年产 6600t/a 涤纶纤维＜7128t/a，因此设备满足产能要求。

7、项目用排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西拉河；不设食堂，无食堂废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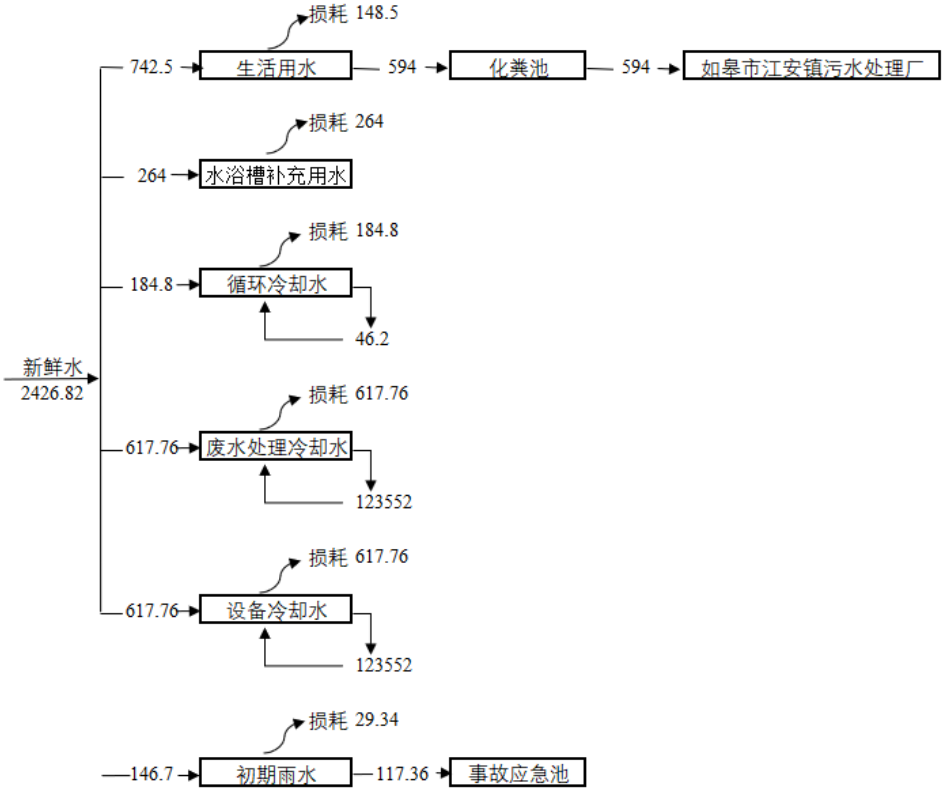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物料平衡

表 2-7 本项目 PET 物料平衡表（单位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PET 切片	4620	进入产品		6595.42689
PET 瓶片	1980	废气	干燥、加热熔化、延伸废气（非甲烷总烃）	0.05511
回用 PET	66		卷曲废气（非甲烷总烃）	4.32
/	/		破碎粉尘（颗粒物）	0.132
/	/		取料、投料粉尘（颗粒物）	0.066
/	/	固废	废丝、不合格产品	66
合计	6666	合计		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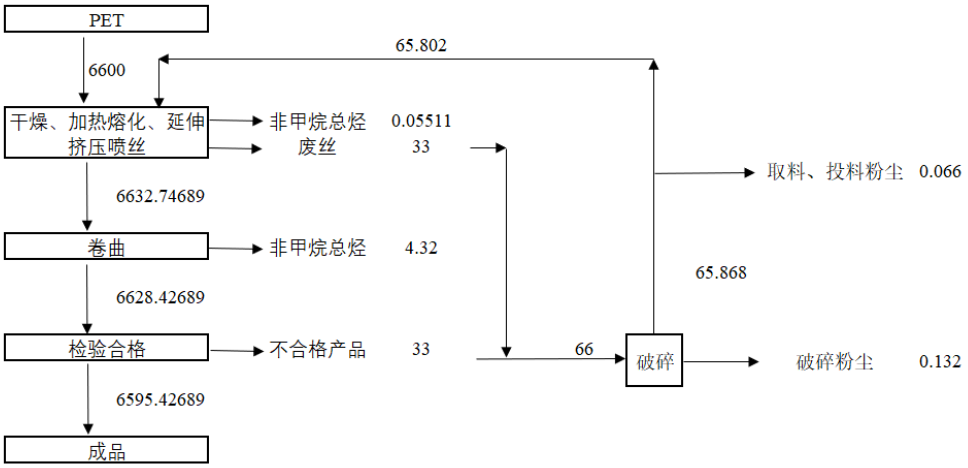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PET 物料平衡图（单位：t/a）

表 2-8 VOCs 平衡表（单位 t/a）

进料（t/a）		出料（t/a）		
PET 中挥发物	0.0551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3752
平滑剂中挥发物	4.3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9375
/	/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3.54384
合计	4.37511	合计		4.37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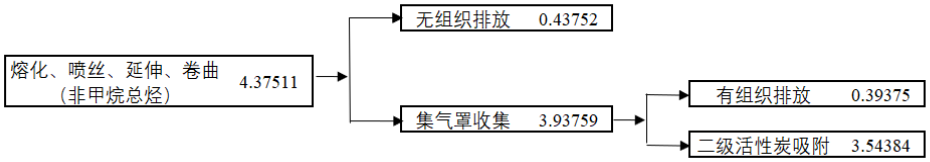

图 2-4 VOCs 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如皋广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30 天，不设食堂和住宿，员工用餐为外卖。

9、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共有一座厂房，内部划分生产区和办公区。生产区位于厂房北侧，包括单丝机组区、搅拌区、破碎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储存区 1、原料储存区 2；办公区位于厂房南侧二楼。纵观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具体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镇南路，西侧为园区内其他企业，北侧为农田及居民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 J 幢厂房（现有空置）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涤纶长丝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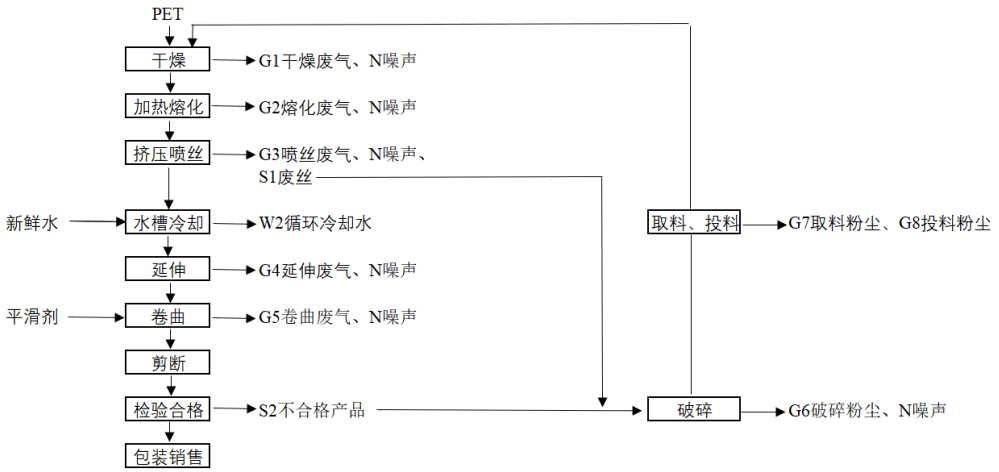

图 2-5 涤纶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干燥：由于纺丝对原料含水率要求极高，一旦含水率超标，纺丝过程可能造成断丝。因此必须对 PET 原料进行干燥预处理。本项目先将 PET 切片和 PET 瓶片放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再通过输送器输送至干燥机进行干燥，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0℃，连续干燥 4~6h，以除去 PET 中的水分。

产污环节：由于原料是大颗粒物质，故其在搅拌时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 G1 干燥废气、N 噪声。

（2）加热熔化：干燥后的原料进入螺杆挤压机（电加热）的螺槽中，由于螺杆的转动，把原料携带向前，通过不断吸收加热装置供给的热量，原料温度升高而

逐渐熔化成熔体。熔化过程温度控制在 250℃~280℃左右。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2 熔化废气、N 噪声。

（3）挤压喷丝：熔融形成的熔体通过分配管道、过滤器过滤后，再由箱体自带的计量泵精确计量后分配到各纺丝组件，最后通过组件下方的喷丝板挤压出。挤出温度约为 120℃。产生的废丝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3 喷丝废气、S1 废丝、N 噪声。

（4）水槽冷却

挤出的 PET 为胶状熔体细流，需要进入小水槽进行冷却，熔体遇水冷却凝固成丝状。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W2 循环冷却水。

（5）延伸

冷却后的单丝经延伸机进行第一次延伸，再输送至大水槽加热（工作温度控制在 70℃~80℃）软化，软化后进行吸水处理，降低其水分，再进行第二次延伸。之后再输送至热风箱（工作温度为 160℃）进行软化，再进行第三次拉伸。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4 延伸废气、N 噪声。

（6）卷曲

经过延伸的单丝先送至烘箱烘干，再经上油机上平滑剂，减少后续工序对其的损伤，最后在卷绕机上卷绕合股。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5 卷曲废气、N 噪声。

（7）剪断

最后工人利用剪刀将涤纶长丝剪成所需的长度。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8）检查合格

人工对涤纶长丝的粗细和重量进行检查，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S2 不合格产品、N 噪声。

（9）包装销售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再整齐的堆放在推盘上，最后将其送至成品堆放区，等待外运出售。

注：项目在喷丝过程中会有少量原料黏附在纺丝组件中的喷丝板上，故纺丝组

件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堵塞，需要定期煅烧、清洗。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纺丝组件煅烧、清洗工序，纺丝组件定期更换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存在纺丝组件煅烧、清洗产生的污染物。

2、其他产污工序

员工生活会产生W1生活污水和S3生活垃圾；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S4废齿轮油、S5废劳保用品和S6废油桶；空压机工作过程中会产生S7含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S8废活性炭；废丝及不合格产品破碎时产生的G6破碎粉尘，在取料及将废丝再次投入干燥机时会产生G7取料粉尘、G8投料粉尘；PET的原料包装及涤纶长丝的成品包装会产生S9废包装袋；单丝机组会产生S10废纺丝组件；冷却塔会产生W3废气处理冷却水、W4设备冷却水；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S11除尘灰、S12废布袋。

3、产污工序汇总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工序和排污特征见表 2-9。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生产线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涤纶纤维生产线	干燥	颗粒物、水蒸气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2		加热熔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一级水冷（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G3		挤压喷丝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4		延伸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		卷曲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6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G7		取料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8		投料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W2	涤纶纤维生产线	循环冷却水	COD、SS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	废气处理冷却水	COD、SS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W4	/	设备冷却水	COD、SS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S1	涤纶纤维生产线	挤压喷丝	废丝	间歇	破碎后回用
	S2		检验合格	不合格产品	间歇	破碎后回用
	S3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S4	/	机械维修保养	废齿轮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		废劳保用品	间歇	

	S6	/		废油桶	间歇	
	S7	/	空压机	含油废水	间歇	
	S8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S9	/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袋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10	/	单丝机组	废纺丝组件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11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歇	环卫清运
	S12	/		废布袋	间歇	收集后外售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	连续	合理布置，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 J 幢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涉及到安全、消防、环保和厂房卫生等相关的环境保护问题均由如皋广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负责。

出租房与承租方涉及到的共同使用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雨污水管网等，责任由出租方负责，并对承租方进行监管。出租房与承租方涉及到的各自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等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2020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版）》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如皋市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

表3-1 2020年如皋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20	达标
	日均值第98分位质量浓度	15	15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70	达标
	日均值第98分位质量浓度	53	80	6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122	150	81.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78	75	104	不达标
CO（第95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	/	/
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版）》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除区域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及PM2.5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超标，其他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南通市拟从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用地建设、能力建设措施等方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产

业结构调整要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67 号），南通市通过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工业源排放标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扬尘源污染控制、加强生活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重大举措，到 2020 年底，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8%。$PM_{2.5}$ 浓度力争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 2021 年底，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力争控制在 34 微克/立方米以内，全市 O_3 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2%以上。到 2025 年底，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的同时，力争年均浓度继续下降，全市域范围内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O_3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

③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其中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此次仅对 TSP 进行补充监测。

本项目委托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01.19~2022.01.21 对项目所在地 TSP 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T2022-26）。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监测项目
		X	Y			
G1	项目所在地	120°24′41.31″	32°9′35.46″	/	/	TSP
G2	镇中居	120°24′39.00″	32°9′36.76″	NW	195	TSP

同步监测常规气象数据，气象参数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K）	湿度（%）
2022.01.19	HK1~HK2	第一次	多云	东风	2.6	102.87	271.25	70.2
		第二次			2.2	102.79	276.45	53.4
		第三次			2.2	102.35	279.25	42.7
		第四次			2.4	102.65	275.85	67.8
2022.01.20	HK1~HK2	第一次	多云	东风	2.7	102.93	270.35	70.9
		第二次			2.3	102.77	273.95	63.2
		第三次			2.1	102.55	278.65	42.8
		第四次			2.5	102.81	273.85	65.3
2022.01.21	HK1~HK2	第一次	多云	东风	2.4	102.84	273.85	68.1
		第二次			2.2	102.62	275.30	59.2
		第三次			1.9	102.62	281.35	45.0
		第四次			2.6	102.73	276.20	53.0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2022.01.19	2:00~3:00	G1、HK1	HK1-1	0.198
	8:00~9:00		HK1-2	0.200
	14:00~15:00		HK1-3	0.193
	20:00~21:00		HK1-4	0.213
	2:00~3:00	G2、HK2	HK2-1	0.228
	8:00~9:00		HK2-2	0.252
	14:00~15:00		HK2-3	0.210
	20:00~21:00		HK2-4	0.180
2022.01.20	2:00~3:00	G1、HK1	HK1-5	0.198
	8:00~9:00		HK1-6	0.202
	14:00~15:00		HK1-7	0.198
	20:00~21:00		HK1-8	0.217
	2:00~3:00	G2、HK2	HK2-5	0.213
	8:00~9:00		HK2-6	0.212
	14:00~15:00		HK2-7	0.212
	20:00~21:00		HK2-8	0.193
2022.01.21	2:00~3:00	G1、HK1	HK1-9	0.200
	8:00~9:00		HK1-10	0.202
	14:00~15:00		HK1-11	0.203
	20:00~21:00		HK1-12	0.223
	2:00~3:00	G2、HK2	HK2-9	0.198
	8:00~9:00		HK2-10	0.205
	14:00~15:00		HK2-11	0.218
	20:00~21:00		HK2-12	0.197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南通市共有5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其中4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31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启东港、团结闸9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聚南大桥、孙窑大桥、节制闸等20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例93.5%，高于省定74.2%的考核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1、饮用水源水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皋鹏鹞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4.69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地下水

2020年，全市6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同比总体持平，其中1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三民村）。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个水质等级为较好，2个水质等级为较差，3个水质等级为极差。其中2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因采用新的评价标准，部分省考点位水质等级下降，主要超标因子为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1个点位水质改善（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2个点位水质持平（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海门江滨季士昌）。

②环境监测数据引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拉河；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收集后排入西侧无名小河。水质监测断面布置见下表，西拉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如皋市江安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生态湿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丰水期）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9年05月29日~05月31日、2019年11月18日~11月20日，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可以引用，主要地表水污染指标

监测数据见表 3-5。

表 3-5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断面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因子
W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19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2 次	水温、pH、DO、CODCr、BOD5、SS、NH3-N、总磷、总氮、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砷、锌、汞、镉、六价铬、硒、铅、粪大肠菌群
W2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3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W4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与石庄前河交汇处		

表 3-6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水温	溶解氧	pH	CODcr	BOD_5	SS	NH_3-N	TP	TN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23.7	7.1	7.25	14	2.4	27	0.470	0.16	0.75
	最小值	21.3	6.4	7.20	12	2.2	19	0.452	0.10	0.72
	平均值	22.55	6.75	7.23	12.67	2.3	22.7	0.462	0.13	0.73
	标准值	--	5	6~9	20	4	30	1.0	0.2	1.0
	超标率%	0	74	0	0	0	0	0	0	0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最大值	24.1	6.5	7.08	14	2.5	27	0.493	0.16	0.89
	最小值	21.1	6.0	7.04	12	2.4	15	0.476	0.12	0.80
	平均值	22.42	6.28	7.06	13	2.43	20.17	0.485	0.135	0.845
	标准值	--	5	6~9	20	4	30	1.0	0.2	1.0
	超标率%	0	79.6	0	0	0	0	0	0	0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23.0	7.7	7.17	14	2.5	25	0.135	0.16	0.88
	最小值	21.3	6.8	7.10	13	2.3	17	0.115	0.09	0.84
	平均值	22.18	7.2	7.14	13.5	2.43	21.17	0.127	0.12	0.86
	标准值	--	5	6~9	20	4	30	1.0	0.2	1.0
	超标率%	0	69.4	0	0	0	0	0	0	0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与石庄前河交汇处	最大值	23.0	6.9	7.16	15	2.5	28	0.524	0.17	0.95
	最小值	20.8	6.2	7.10	13	2.3	20	0.507	0.11	0.91
	平均值	22	6.6	7.13	14.17	2.38	23.3	0.516	0.14	0.92
	标准值	--	5	6~9	20	4	30	1.0	0.2	1.0
	超标率%	0	75.8	0	0	0	0	0	0	0

注：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等监测因子，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部分因子未检测出，部分均未超标，上表不再列出。

根据监测结果，西拉河监测断面所测指标中溶解氧超标，其余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西拉河水质超标可能的原因有：

1.镇区面积不断扩大，但污水管网有所滞后，生活污水未能全部纳入管网。

2.现有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镇区生活污水，现区域工业企业增多，部分企业将污染物处理后排入西拉河，造成水质超标。

3.与沿河农业面源污染的增加有关，由地表径流导致入河污染总量上升。

针对西拉河水质超标现状，本环评表提出的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对策建议如下：

①加快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技术改造，建立起处理工业污水的配套处理设施，同时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工艺与废水性质相适应，确保接管废水满足接管标准要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②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促进企业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源，在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坚持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力争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调整工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污染源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园区废水在内部达标基础上，污水统一进入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改造，促进清洁生产，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实现废水回用以减少废水排放。对于重点行业，推荐采用先进工艺，降低单位产品水耗，提高企业内部及企业之间的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消耗量，提高企业重复用水率。加大工业污染源的监管力度，规范工业企业排污行为，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工业废水全部达标排放。

③对于农业面源污染，应从农业污染防治、建设生态农业等多方面综合治理。如加强农田林网建设，采用农田测土施肥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提高植被覆盖率和有机肥使用量，减少地表径流污染，提高畜禽规模化养殖水平，开展畜禽粪便、秸秆等的综合利用。

随着江安污水处理厂的进一步完善，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到位，西拉河的水质将会有所改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0 年如皋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2.2 分贝。

②道路交通噪声

2019年如皋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2.8分贝。

③功能区噪声

2019年，如皋市除了1类、2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均出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根据《如皋市区声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皋政发〔2019〕5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根据《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皋政发）[2019]55 号》，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0m 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本项目南厂界紧邻镇南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3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有居民点，需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检测报告：HT2022-26，监测结果见表3-7。

表3-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1.20	N1	厂界东侧	57.5	48.0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8.7	47.5	70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7.3	48.3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7.1	50.9	65	55	达标
	N5	东北侧敏感点	57.2	48.7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环境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分类。本项目生产区以及厂区道路均采用 12cm 厚的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抗渗等级为 P8，强度等级为 C30）掺 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之下为 30cm 砂垫层，并采用原土夯实，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 符合一般防渗要求；办公区域地面全部硬化，符合简单防渗要求；拟建的危废仓库将采用 200mm 厚 C_{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导流渠，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可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危废仓库采用地面硬化，且防腐防渗，四周有导流槽，设托盘。

厂区已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废气能达标排放。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需要开展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 J 幢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镇中居	120°24′43.32″	32°9′35.6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 户	NE	33m
镇中居	120°24′42.02″	32°9′37.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1 户	N	52m
镇中居	120°24′44.09″	32°9′36.6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4 户	NE	63m
镇中居	120°24′40.78″	32°9′40.8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9 户	N	171m
镇中居	120°24′41.56″	32°9′41.0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1 户	NE	176m
镇中居	120°24′27.05″	32°9′37.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 户	NW	354m
周庄头村	120°24′44.23″	32°9′26.2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2 户	S	217m
周庄头村	120°24′27.81″	32°9′27.7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9 户	SW	375m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

表 3-9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户数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东北侧居民点	NE	33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3-1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加热熔化、挤压喷丝、延伸、卷曲	6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破碎	20		1		0.5	

表 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收集后排入西侧无名小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由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西拉河。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3-12，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13，企业后期雨水排至西侧无名小河，排放要求需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清下水排放的管理要求，雨水排放标准见表 3-14。

表 3-12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13 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_3-N	5（8）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3-14 雨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COD	40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清下水排放管理要求
SS	30	
特征污染物	不得检出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5。

表 3-1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西、北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	4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6。

表 3-16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93759	3.54384	0.39375	0.39375
		颗粒物	0.1188	0.1129	0.0059	0.005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3752	0	0.43752	0.43752
		颗粒物	0.0792	0	0.0792	0.079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94	0	594	594
		COD	0.2673	0.0535	0.2138[1]	0.0297[2]
		SS	0.2079	0.0416	0.1663[1]	0.0059[2]
		氨氮	0.0238	0	0.0238[1]	0.0048[2]
		总磷	0.0030	0	0.0030[1]	0.0003[2]
		总氮	0.0356	0	0.0356[1]	0.0089[2]
固废		废丝、不合格产品	66	66	0	0
		生活垃圾	2.475	2.475	0	0
		废包装袋	3	3	0	0

废纺丝组件	1	1	0	0
除尘灰	0.1129	0.1129	0	0
废布袋	0.5	0.5	0	0
废齿轮油	0.02	0.02	0	0
废劳保用品	0.5	0.5	0	0
废油桶	0.01	0.01	0	0
含油废水	0.05	0.05	0	0
废活性炭	41.56	41.56	0	0

注：[1]为排入污水厂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污水厂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83127t/a（有组织 0.39375t/a、无组织0.43752t/a）、颗粒物0.0059t/a，该总量指标在如皋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3）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平衡方案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如皋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如皋市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租赁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 J 幢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故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段，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采取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及类比法核算。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干燥废气、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破碎粉尘、卷曲废气、取料、投料粉尘。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分别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量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加热熔化、挤压喷丝、延伸	20000	非甲烷总烃	0.315	0.0063	0.04959	集气罩+一级水冷（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0.03	0.0006	0.00495	60	3	15（DA001）	0.8	25	7920
卷曲		非甲烷总烃	24.545	0.4909	3.888				2.455	0.0491	0.3888	60	3				7920
破碎	2200	颗粒物	32.7273	0.072	0.118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0	95	1.64	0.0036	0.0059	20	1	15（DA002）	0.25	25	16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源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长(h)	面源位置	面源面积(m^2)	高度(m)
加热熔化、挤压喷丝、延伸	非甲烷总烃	0.00552	0.0007	7920	单丝机组区	468.35	8
破碎	颗粒物	0.0132	0.008	1650	破碎区	4	8
卷曲	非甲烷总烃	0.432	0.0545	7920	单丝机组区	468.35	8
取料	颗粒物	0.033	0.0286	1155	破碎区	4	8
投料	颗粒物	0.033	0.0286	1155	破碎区	4	8

（2）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干燥废气

本项目干燥工序的温度控制在 160℃±10℃，未达到 PET 原料分解的温度；PET 表面附着的粉尘很少，则摩擦、碰撞产生的颗粒物极少，且干燥机为密闭系统，故本项目干燥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2）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

PET 的基本组成物质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流动温度 243ºC，熔点 255ºC。根据文献资料（西安交通大学陈曦等，《聚酯的热分析与热分解动力学的研究》，绝缘材料，2009.42（3）；中山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陈玉君等（《聚酯高温稳定性的热重-红外光谱联用分析》，合成纤维工业，第 23 卷第 6 期，2000 年 12 月），PET 在静态空气情况下，340~360ºC 温度区间内开始第一阶段分解；在 476.55~580ºC 进行第二阶段热分解，300ºC 以下基本上无分解失重，聚酯是热稳定的。

本项目在加热熔化、挤压喷丝及延伸工序均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加热熔化的温度控制在 250℃~280℃左右，挤压温度约为 120℃，延伸工序水槽加热温度控制在 70℃~80℃，风箱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按上述文献研究情况，纯 PET 原料此时无热分解，即不会因原料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但一般 PET 原料含有少量杂质，在熔融挤出高温加热状态下，部分杂质挥发或分解，则会产生复杂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原料为 PET 切片及 PET 瓶片，产品为涤纶长丝。产排污系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涤纶长丝件的数据，进行源强核算。

表 4-3 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参考 k 值计算公
/	涤纶长丝	聚酯切片	切片纺（切片-干燥-熔融-纺丝-卷绕）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产品	8.35	吸附+蒸汽解析	60	k=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年）/正常生产时间（小时/年）
									吸收+分流	95	
									直接燃烧法	95	

本项目年生产涤纶长丝 6600t/a，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5511t/a，工作时间以 7920h/a 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后经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设计风量为 20000m^3/h）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达标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量约为 0.04959t/a，集气罩未收集的量约为 0.00552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故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7kg/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量为 0.0446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95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03mg/m^3。

3）卷曲废气

涤纶长丝卷曲时平滑剂受热挥发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平滑剂中的醚（含量为 24%），以非甲烷总烃评价，工作时间以 7920h/a 计。本项目平滑剂使用量为 1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32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后经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设计风量为 20000m^3/h）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达标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量约为 3.888t/a，集气罩未收集的量约为 0.432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故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45kg/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量为 3.499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3888t/a，排放速率为 0.0491kg/h，排放浓度为 2.455mg/m^3。

4）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挤压喷丝工序中产生废丝及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

破碎后重新回到干燥机进行生产回用，破碎时会产生破碎粉尘，工作时间以 1650h/a 计，设计风量为 2200m³/h。本项目破碎机投料口为皮带帘遮挡，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逸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丝及不合格产品的产量约为 1%，故废丝及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6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0.2%，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132t/a。建设单位拟在破碎机投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用于收集破碎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9t/a，排放速率为 0.0036kg/h，排放浓度为 1.64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2 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0.1129 t/a。

5）取料粉尘

挤压喷丝产生的废丝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取料口位于设备底部，为抽屉式取料口，取料时人工将抽屉式取料口套上一层防尘袋将其取出，有极少部分粉尘逸出，粉尘产生量约占废料的 0.05%，工作时间以 1155h/a 计。根据上述的计算知，废丝及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66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3t/a，产生速率为 0.0286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投料粉尘

取料后的废丝再次投料时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粉尘产生量约占废料的 0.05%，工作时间以 1155h/a 计。根据上述的计算知，废丝及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66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3t/a，产生速率为 0.0286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发生故障时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0，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加热熔化、	非甲烷总烃	24.86	0.4972	0.1243	0.25	1	关停对应生产设施，及时

		挤压喷丝、延伸							维护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	破碎	颗粒物	32.7273	0.072	0.018	0.25	1	

非正常排放下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时增加，且排放浓度超标，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系统设置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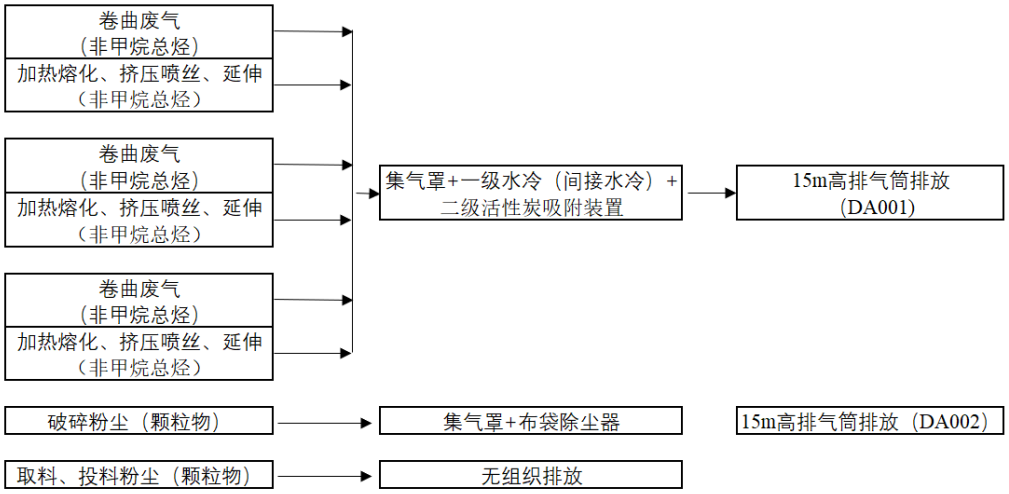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风量核算：

本项目设有 3 条涤纶纤维生产线，每条线均产生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

气、卷曲废气，建设单位拟在每条线上的螺杆挤压机出口上方及上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再通过管道合并至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单位拟在破碎机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放罩核算方式为：

$$L = kPHu$$

式中：k—安全系数，一般 k 取 1.4；

P—排放罩口敞开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u—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一般选择 0.25~0.5m/s，本次取 0.5。

本项目在 3 台螺杆挤压机出口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1.0m×0.8m）、3 台上油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0.6m×0.6m）、1 台破碎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0.5m×0.5m），罩口距投料口距离 H 均为 40cm。

表 4-5 集气罩设置及风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尺寸	需求风量	设计风量
1	螺杆挤压机	3个	1.0m×0.8m	10886.4m^3/h	20000m^3/h
2	上油机	3个	0.6m×0.6m	7257.6m^3/h	
3	破碎机	1个	0.5m×0.5m	2016 m^3/h	2200m^3/h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计算：①单套活性炭吸附效率一般为 70%，本项目每条生产线拟采取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效率=1-(1-0.7)*(1-0.7)=91%，本项目处理效率以 90%计。

2）废气处理工艺及预期处理效果

本项目设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污染物捕集装置按气流流动的方式分为吸气式和吹起式两大类。吸气捕集装置按其形状分为两类：集气罩和集气管。对密闭的生产设备，若污染物在设备内部发生时，会通过设备的孔和缝隙逸散到车间内，如果设备内部允许微负压存在时，则可采用集气管捕集污染物，如果设备内部不允许微负压存在或污染物发生在污染源表面时，则可用集气罩进行捕集。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一般可分为：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

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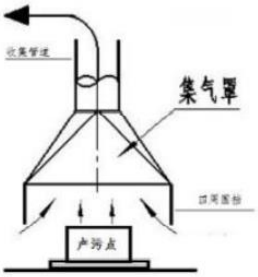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工程结构图

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4 m 左右，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

布袋除尘器：布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滤袋采用压缩空气进行喷吹清灰，清灰机构由气包、喷吹管和电磁脉冲控制阀等组成。过滤室内每排滤袋出口顶部装配有一根喷吹管，喷吹管下侧正对滤袋中心设有喷吹口，每根喷吹管上均设有一个脉冲阀并与压缩空气气包相通。清灰时，电磁阀打开脉冲阀，压缩空气经喷由清灰控制装置（差压或定时、手动控制）按设定程序打开电磁脉冲喷吹，压缩气体以极短促的时间按次序通过各个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喷嘴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空气进入滤袋，形成空气波，使滤袋由袋口至底部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造成很强的清灰作用，抖落滤袋上的粉尘。

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技术参数设置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本项目使用的蜂窝状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组成，具体参数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单位	活性炭吸附技术指标
设计风量	m^3/h	20000
箱体规格	mm	L2200×W1800×H1400
碳层规格	mm	L2000×W1600×H600
层数	-	2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比表面积	m^2/g	900
孔体积	cm^3/g	0.63
活性炭密度	g/cm^3	0.5
碳层停留时间	s	1.38
气流速度	m/s	1.16
填充量	-	4.224t
套数	套	1
更换频次	-	更换周期：40 天
吸附阻力损失	Pa	450
碘值	mg/g	800
净化效率	-	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一般为 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效率可到 90%
吸入温度	℃	＜40℃，25℃最佳

活性炭填充量：

本项目所用活性炭碳层规格均为：2m×1.6m×0.6m，活性炭吸附箱内放置 2 层活性炭，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有效吸附容积=2m×1.6m×0.6m×2×2=7.68m^3。

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的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0.65g/cm^3 左右，项目取 0.55g/cm^3，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填充量=7.68×0.55=4.224t。

气流速度计算：

孔隙率取 0.75，气流速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孔隙率

=20000/3600/2/1.6/2/0.75=1.16m/s。

停留时间计算：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0.6×2/（20000/2/2/1.6/3600）=1.38s。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价设计规范》（GB50019-2015）7.3.5 节，吸附剂与气体接触时间取 1-2s，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层风速为 0.7-1.2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为及吸附层风速为均满足设计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 —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1	4224	10	22.3727	20000	24	40

据计算，活性炭吸附废气为 3.54384t/a。由上表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0 天。则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总计为 38.016t/a，活性炭自身重量加吸附污染物的总量约为 41.56t/a。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尽可能合并。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X	Y	高度（m）	内径（m）	风量（m^3/h）	风速（m/s）	
单丝机组区	DA001	120°24′41.44″	32°9′33.75″	15	0.8	20000	11.06	非甲烷总烃
破碎区	DA002	120°24′40.64″	32°9′34.11″	15	0.25	2200	12.46	颗粒物

高度可行性：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均为 15 米，高于周边建筑物，可以保证废气有效扩散，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m/s~15m/s 左右。因此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喷丝、延伸、卷曲工序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及取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④尽量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果，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除尘效率，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6）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A、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times L^c+0.25r^2)^{0.5}\times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N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γ=（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具体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如皋市常年平均风速在 2~4m/s，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Cm(mg/m^3)	Qc(kg/h)	面积（m^2）	A	B	C	D	L$_{计}$ (m)	L(m)
单丝机组区	非甲烷总烃	2	0.0552	468.35	470	0.021	1.85	0.84	2.449	50
破碎区	颗粒物	0.9	0.0652①	4	470	0.021	1.85	0.84	21.739	50

注：“①”包括破碎、取料及投料工序的无组织排放速率。由于破碎、取料及投料工序均在破碎区进行，故从严考虑，将其相加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c/Cm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本项目防护距离分别以单丝机组区和破碎区为执行边界向外各设置50米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1。

表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
		DA002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4-12 废气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4-13 废气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4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南通市已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源污染治理、扬尘综合治理等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防护距离分别以单丝机组区和破碎区为执行边界向外各设置50米形成的包

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熔化废气、喷丝废气、延伸废气、卷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水冷（间接冷却）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取料、投料粉尘产生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有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水浴槽补充用水。

（1）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 330 天，不设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150L/人·d 估算，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42.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59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的 PET 为胶状熔体细流，需要进入小水槽进行冷却，熔体遇水冷却凝固成丝状。冷却过程有水蒸气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不外排。本项目小水槽尺寸为：165cm*80cm*63c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小水槽用水量为 231t/a，生产过程中水损耗量以 80%（184.8t/a）计，补充水量为 184.8t/a。

③水浴槽补充用水

本项目一次延伸工序后在大水槽加热，大水槽生产用水水质要求较低，因此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年需要补充水量约 264t/a。

④废气处理冷却水

本项目熔化、喷丝、延伸、卷曲废气需经间接循环冷却水降温，设置 1 座冷却塔

（循环量为 15.6m³/h），企业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30 天，则循环水量为 123552t/a（374.4t/d），使用过程中，按 0.5%损耗计算，年补充新鲜水量 617.76t。

⑤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单丝机组等设备需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设置 1 座冷却塔（循环量为 15.6m³/h），企业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30 天，则循环水量为 123552t/a（374.4t/d），使用过程中，按 0.5%损耗计算，年补充新鲜水量约 617.76t。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mg/L）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质量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质量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594	450	0.2673	化粪池	20	类比法	594	360	0.2138	500	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
	SS			350	0.2079		20			280	0.1663	400	
	氨氮			40	0.0238		0			40	0.0238	45	
	总磷			5	0.0030		0			5	0.0030	8	
	总氮			60	0.0356		0			60	0.0356	70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24′51.30″	32°9′33.36″	59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监测计划

1）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雨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三同时”验收监测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3）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表 4-17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要求					
1	DW001（污水排口）	pH	/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一年一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2		COD	/	/	/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SS	/	/	/	/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氨氮	/	/	/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总磷	/	/	/	/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6		总氮	/	/	/	/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	YS001（雨水排口）	COD	/	/	/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8		SS	/	/	/	/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表 4-18 废水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_3-N、TP、T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达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雨水排口	COD、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达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清下水排放管理要求

表 4-19 废水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地表水	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5）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满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目前采用 A^2O+二沉池+滤布滤池处理方式。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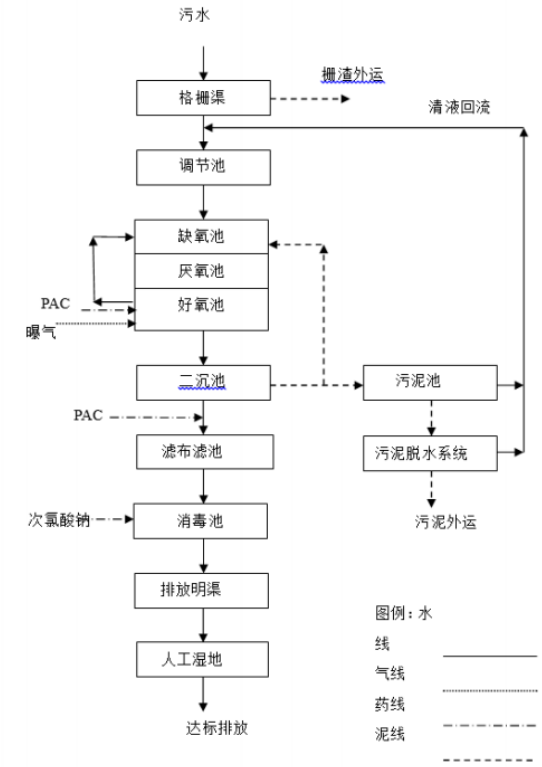

图 4-3 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能力分析

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5000m^3/d，根据江安镇区现阶段主要企业排水情况和镇区居民生活废水预测量，江安镇区工业污水为 481.01m^3/d，生活污水 4329.39m^3/d，则综合废水量 4810.4m^3/d；污水处理厂自身污水 4.9m^3/d，故尚有 184.7m^3/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94t/a（约 1.8t/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975%。因此从规模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水质简单，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

本项目废水水量处于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范围内；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本项目处于污水厂收水范围内，故本项目不会对园区污水

处理厂的日常运行和其纳污水体西拉河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能够并有能力接管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接管的废水经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西拉河。本项目水质较简单，按照设计处理工艺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保证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拉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等，其噪声声级在 80~95dB(A)之间，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离厂界最近距离（m）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东	南	西	北			
1	拉链单丝机组	3	85	生产区	32.2	15.2	20	10	隔声、减振	20	7920
2	干燥机组	3	80	生产区	34	16	30	55.4		20	7920
3	破碎机	1	85	生产区	45.4	19.2	18	50.4		20	1650
4	空压机	1	95	生产区	46	23	15	48		20	7920
5	风机	3	90	生产区	35	18	26	53		20	7920
6	冷却塔	2	90	生产区	48	25	15	45		20	792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0~9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③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本项目共设置风机 3 台。室内风机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通过厂房隔声可以起到很好的降噪效果；室外风机配置并配置减振底座、隔声罩，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⑤本项目设置空压机 1 台，配置减振垫、隔声罩，经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可以起到很好的降噪效果；

⑥厂区内设置绿化带，以减少噪声辐射。

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2）噪声影响预测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设备等强噪声源进行统计、分析，以预测点为原点，选取坐标系，并确定各噪声源的位置，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出噪声源在预测点处的声压级。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中“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进行敏感目标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时，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故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最终与相应标准限值比较进行声环境分析评价。

a.户外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abr} + A_{gr} + A_{misc})$$

式中：L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_{div}—几何发散衰减；

A_{bar}—屏障引起的衰减；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公式分别为：

$$A_{div} = 20\lg(r / r_0)$$

$$A_{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atm} = \alpha(r - r_0)/1000$$

$$A_{gr} = 4.8 - (\frac{2h_m}{r})\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A)。

3）噪声预测结果

①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距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套）	各噪声源到厂界距离（m）					各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北侧敏感点	东	南	西	北	东北侧敏感点
拉链单丝机组	85	3	32.2	15.2	20	10	56	39.6	46.1	43.8	49.8	34.8
干燥机组	80	3	34	16	30	55.4	78	34.1	40.7	35.2	29.9	26.9
破碎机	85	1	45.4	19.2	18	50.4	83	31.9	39.3	39.9	31.0	26.6

空压机	95	1	46	23	15	48	82	41.7	47.8	51.5	41.4	36.7
风机	90	3	35	18	26	53	81	43.9	49.7	46.5	40.3	36.5
冷却塔	90	2	48	25	15	45	85	39.4	45.1	49.5	39.9	34.4
贡献值	-	-	-	-	-	-	-	47.9	53.9	54.9	51.2	42.0
标准限值（昼间）	-	-	-	-	-	-	-	65	70	65	65	60
标准限值（夜间）	-	-	-	-	-	-		55	55	55	55	50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距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对东北侧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单台设备生源强度	数量（台/套）	各噪声源到东北侧敏感点距离 m	噪声源对东北侧敏感点背景值		噪声源对东北侧敏感点贡献值	噪声源对东北侧敏感点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拉链单丝机组	85	3	56	57.2	48.7	42.0	57.33	49.54	达标
干燥机组	80	3	78						
破碎机	85	1	83						
空压机	95	1	82						
风机	90	3	81						
冷却塔	90	2	85						

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东、西、北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54.9dB（A）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南厂界噪声影响值为 53.9dB（A）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对东北侧居民点噪声贡献值为 42.0dB（A），昼间环境预测值为 57.33dB（A），夜间环境预测值为 49.54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产生噪声不会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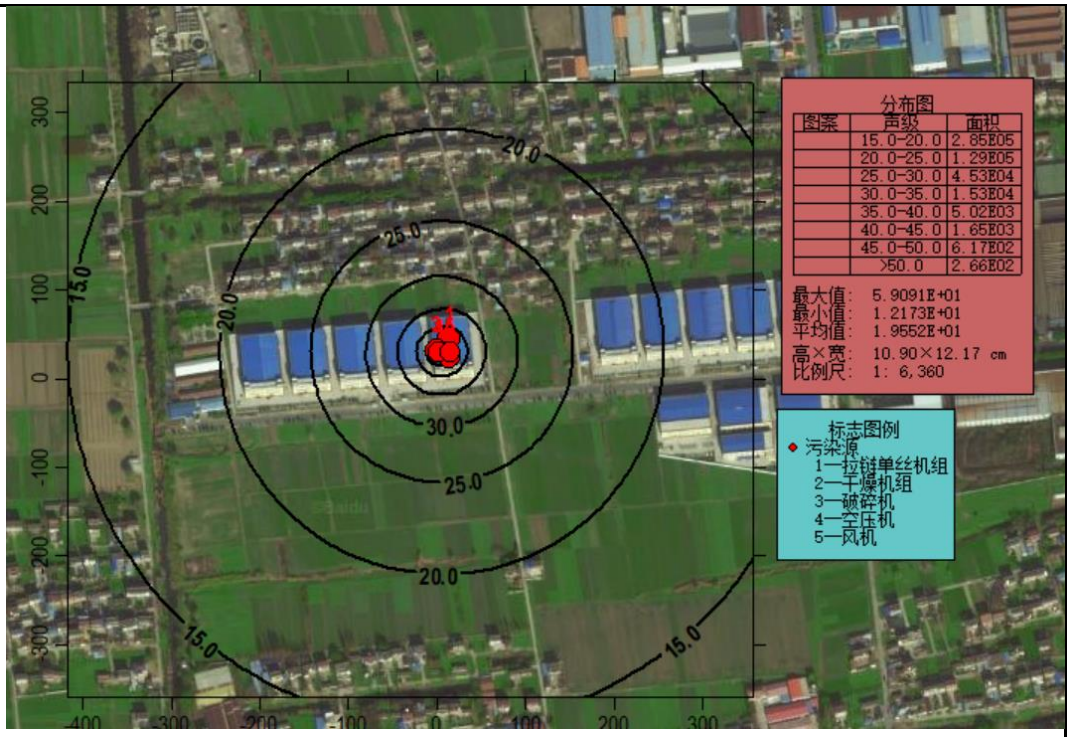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等声级线图

（3）监测计划

1）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三同时”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80~95dB（A）。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表 4-23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北侧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四周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24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北侧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四周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1）固废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S1废丝、S2不合格产品、S3生活垃圾、S4废齿轮油、S5废劳保用品、S6废油桶、S7含油废水、S8废活性炭、S9废包装袋、S10废纺丝组件、S11除尘灰、S12废布袋。

1）S1废丝、S2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挤压喷丝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丝，在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上述计算知，废丝及不合格产品总产生量为66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进行破碎再回用。

2）S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30 天， 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7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3）S4废齿轮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齿轮油约为0.2t/a。一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齿轮油约0.02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S5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废劳保用品约0.5t/a，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5）S6废油桶

本项目的废油桶为齿轮油油桶，约产生废油桶1个，按10kg/个计算，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6）S7含油废水

本项目设置1台空压机，空压机工作过程中产生部分含油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0.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7）S8废活性炭

根据上述的计算，年使用活性炭总计约为38.016t/a，二级活性炭自身重量加吸附

污染物的总量约为41.56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8）S9废包装袋

本项目PET的原料包装及涤纶长丝的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3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S10废纺丝组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纺丝组件半年需要更换一次，废纺丝组件的产生量约为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S11除尘灰

根据计算，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0.1129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S12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的布袋半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丝、不合格产品	挤压喷丝、检验	固态	PET	6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2.475	√	/	
3	废齿轮油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齿轮油	0.02	√	/	
4	废劳保用品		固态	油类、抹布、手套	0.5	√	/	
5	废油桶		固态	齿轮油	0.01	√	/	
6	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油类	0.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PET	41.55984	√	/	
8	废包装袋	原料、产品包装	固态	聚丙烯	3	√	/	
9	废纺丝组件	单丝机组	固态	PET 等	1	√	/	
10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灰尘	0.1129	√	/	
11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0.5	√	/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丝、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挤压喷丝、检验	固态	PET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99	900-999-99	66	破碎后回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	/	/	2.475	环卫清运
3	废齿轮油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齿轮油		T，I	HW08	900-217-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劳保用品			固态	油类、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5	
5	废油桶			固态	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1	
6	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油类		T	HW09	900-007-09	0.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PET		T	HW49	900-039-49	41.55984	
8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产品包装	固态	聚丙烯		/	99	900-999-99	3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纺丝组件	一般工业固废	单丝机组	固态	PET 等		/	99	900-999-99	1	外售综合利用
10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灰尘		/	99	900-999-66	0.1129	环卫清运
11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	99	900-999-99	0.5	外售综合利用

（2）固体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纺丝组件、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废纺丝组件、废布袋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丝、不合格产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破碎回用；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文）”等规定要求设计。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①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有废齿轮油、废劳保用品、废油桶、含油废水、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0.02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齿轮油	油类	1 年	T，I	危废仓库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油类、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1 年	T/In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油类	油类	1 年	T，I	
4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05	空压机	液态	油类	油类	1 年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5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PET	活性炭、有机物	40 天	T	

（3）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区设置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等设施。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⑦贮存区配备通讯设备，贮存区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应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及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 200mm 厚 C_{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导流渠，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可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及集液坑；地面用黄色胶带划出特定区域，用于贮存不同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禁火标志，并配备灭火器；危废仓库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本项目经营期满后，由建设单位提交危废仓库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对本项目危废仓库进行拆除、处置。因此，危废仓库能够满足设置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

									期
1	危废仓库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10m²	密封桶装	0.02	1m²	1年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5	1m²	1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01	1m²	1年
4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密封桶装	0.05	1m²	1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4.62	3m²	40天

危废仓库面积与危废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齿轮油、废劳保用品、废油桶、含油废水、废活性炭。①废齿轮油密封桶装保存，一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②废劳保用品袋密封袋装贮存，一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③废油桶加盖密封贮存，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④含油废水密封桶装贮存，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⑤废活性炭密封袋装贮存，40 天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3m²。

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过道宽度为 0.5m，整个危废仓库周围导流渠宽度为 0.2m，总共所需面积 8.4m²，因此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 10m²，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编号、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固废名录》

（2021 版），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周边能够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7">危废处置单位情况</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许可量（t/a）</td><td>10000</td><td>地址</td><td>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 6 号</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等</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许可量（t/a）</td><td>20000</td><td>地址</td><td>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共计 20 大类（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5、HW49（不含 900-038-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td></tr>
</table>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述公司处置。

（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废齿轮油、含油废水密封桶装；废劳保用品及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废油桶加盖密封贮存，各危废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

		单位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拟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 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分区贮存，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30。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3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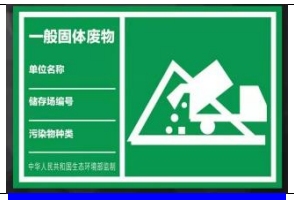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9）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并收集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

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齿轮油、含油废水密封桶装；废劳保用品及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废油桶加盖密封，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10）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⑥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1）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

表 4-32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废齿轮油、含油废水密封桶装；废劳保用品及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废油桶加盖密封，各危废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齿轮油、含油废水密封桶装；废劳保用品及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废油桶加盖密封，各危废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齿轮油、含油废水密封桶装；废劳保用品及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废油桶加盖密封，各危废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拟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本公司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所有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厂区雨污水管路系统、危废仓库等。

（2）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本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域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储存区 1、成品堆放区 、搅拌区、破碎区	中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10^{-7}$cm/s
3	危废仓库、原料储存区 2、单丝机组区、化粪池	难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_{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较少。本项目投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土壤

（1）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设有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设有截流措施，且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事故情形下泄漏风险很小。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定期检查危废仓库的防渗情况，及时对危废仓库进行维护。

②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4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平滑剂	0.8	200kg 桶装	原料储存区 2
齿轮油	0.2	200kg 桶装	原料储存区 2
废齿轮油	0.02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废劳保用品	0.5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废油桶	0.01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含油废水	0.05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4.62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注：危废的最大储存量按照其产生频次计。其中废活性炭的产生周期为40天；其余危废产生频次均按 1 年计。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

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l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ldots,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ldots,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如下。

表 4-35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平滑剂	0.8	50	0.016
齿轮油	0.2	2500	0.00008
废齿轮油	0.02	2500	0.000008
废劳保用品	0.5	2500	0.0002
废油桶	0.01	2500	0.000004
含油废水	0.05	2500	0.00002
废活性炭	4.62	50	0.0924
合计			0.108712

注：对照附录 B，平滑剂、废活性炭无明确的临界量，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B、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6.1 内容，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本项目 Q=0.108712＜1，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3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废仓库	废齿轮油、废劳保用品、废油桶、含油废水、废活性炭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原料储存区 2	平滑剂、齿轮油等	
3	生产区	平滑剂、齿轮油等	
4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等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5）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可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可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废物等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够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

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出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厂区内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e、环境风险物质如废油桶等，应密封保存，企业应在桶下设置托盘，有效收集泄露物。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7。

表 4-37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如皋广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如皋市江安镇镇南路 4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4′41.420″ 纬度 32°9′34.39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 4-36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集气罩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地表水、地下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当管网损坏，废水外泄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③化学品、危废储存过程如发生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质或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

	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8）应急事故池的设置

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V_2=\sum Q_{消}\cdot t_{消}$$

$$V_5=10q\cdot f$$

$$q=\frac{q_n}{n}$$

式中：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

Q 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n—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10^4m^2。

事故状态下物料量（V_1）：本项目发生事故的物料的量，$V_1=0m^3$；

消防水量(V_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含条文》（GB50974-

2014），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_3）：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管径为 300mm，长度约为 250m，雨水管网收纳容积约为 18m^3，故 V_3=18m^3；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为 0m^3，则 V_4＝0m^3；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_5）：（本项目不考虑极端天气，因此 V_5=0）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应急事故池容积约为：

$$V_{总}=（V_1+V_2-V_3）max+V_4+V_5=0+108-18+0+0=90m^3$$

因此，本项目需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90m^3 的应急事故池。

初期雨水：在降雨情况下，厂区的初期雨水可能携带少量污染物，为计算废水污染负荷，采用如下计算公式：

$$Q = qF\psi t$$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如皋地区取 168.08 升/秒·公顷；

F-区域面积，公顷，本项目污染区汇水面积约 1212m^2，即 0.1212 公顷；

Ψ-径流系数（0.4~0.9），本项目取 0.8；

T-收水时间，一般取 15 分钟。

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14.67m^3/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则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146.7m^3/a，初期雨水蒸发率约为 20%，则初期雨水最终排放量约为 117.36m^3/a，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不得小于 14.67m^3。

由于公司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共用，根据计算，初期雨水池容积最小为 14.67m^3，因此，事故应急池容量最小为 104.67m^3，则企业需建一个容积 105m^3 的事故池。另外事故应急池要做好截流措施及防渗措施（四周壁用砖砌或抗渗钢筋混凝土硬化防渗，再铺一层防水防酸砂浆，然后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防止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事故应急池平时需空置。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表 4-3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DA001、DA002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2">内容
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 colspan="2">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一级水冷（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 colspan="2">DA002</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加热熔化、挤压喷丝、延伸、卷曲</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加强通风</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破碎、取料、投料</td><td>颗粒物</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td>化粪池</td><td>达如皋市江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循环冷却水</td><td>COD、SS</td><td>/</td><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2">冷却水</td><td>COD、SS</td><td>冷却塔</td><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Leq(A)</td><td>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td><td>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北侧居民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纺丝组件、废布袋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丝及不合格产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破碎再回用；废齿轮油、废劳保用品、废油桶、含油废水、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源头控制、分区防控</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①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td></tr>
</table>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施重点管理。 3、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重新审核。 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出现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如皋广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600吨涤纶纤维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如皋广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如皋广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房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原辅材料储存远离火种、热源，搬运使用时轻装轻卸，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

5、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7、对危险固废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作业，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39375t/a	/	0.39375t/a	+0.39375t/a
		颗粒物	/	/	/	0.0059t/a	/	0.0059t/a	+0.0059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43752t/a	/	0.43752t/a	+0.43752t/a
		颗粒物	/	/	/	0.0792t/a	/	0.0792t/a	+0.0792t/a
废水		废水量	/	/	/	594t/a	/	594t/a	+594t/a
		COD	/	/	/	0.2138t/a	/	0.2138t/a	+0.2138t/a
		SS	/	/	/	0.1663t/a	/	0.1663t/a	+0.1663t/a
		NH_3-N	/	/	/	0.0238t/a	/	0.0238t/a	+0.0238t/a
		TP	/	/	/	0.0030t/a	/	0.0030t/a	+0.0030t/a
		TN	/	/	/	0.0356t/a	/	0.0356t/a	+0.0356t/a
一般固废		废丝、不合格产品	/	/	/	66t/a	/	0t/a	+0t/a
		生活垃圾	/	/	/	2.475t/a	/	0t/a	+0t/a
		废包装袋	/	/	/	3t/a	/	0t/a	+0t/a
		废纺丝组件	/	/	/	1t/a	/	0t/a	+0t/a
		除尘灰	/	/	/	0.1129t/a	/	0t/a	+0t/a
		废布袋	/	/	/	0.5t/a	/	0t/a	+0t/a
危险废物		废齿轮油	/	/	/	0.02t/a	/	0t/a	+0t/a
		废劳保用品	/	/	/	0.5t/a	/	0t/a	+0t/a
		废油桶	/	/	/	0.01t/a	/	0t/a	+0t/a
		含油废水	/	/	/	0.05t/a	/	0t/a	+0t/a
		废活性炭	/	/	/	41.56t/a	/	0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6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7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9　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如皋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登记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委托书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8　确认函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环评审批委托书

附件 11 项目信息确认单

附件 12 检测报告

附件 13 平滑剂 MSDS

附件 14 环评合同

附件 15 公示截图